

证券代码：834827

证券简称：飞翔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靳卫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因董事李和平本人在国外，故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均由本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定〈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变更经股东大会同意后，需进行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现提请股东大会在决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